12183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一件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電飭
39975	送達機關

稿擬	稿	核
張光輝	張晓峰 黃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交會	附件
字第 3997 號	字第 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	時	時	時	時校對	時封發

湖北省档案馆

事由：准函请查明张倍勤、项子清二员
一、本处之由。
二、查明之后，即行函复。
事实：查张倍勤之名，于本年二月十日被
告到案，经本处讯明，该张倍勤、项子清二员
二、查明之后，即行函复。
当经函请贵部查明张倍勤、项子清二员
有无在贵部任职，并请查明该二员在贵部
任职之时，有无亏欠公款，或经手事件未
了，以便核办为荷。
此致
财政部
湖北高等检察处

湖北省档案馆

69

结束，希即转饬所属切实办理，是为至盼！

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专此，顺颂

工祺

责请转饬所属切实办理，至为至盼！

此致

湖北省档案馆

武昌市人民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五九年五月五日

會計室登

61

事由 為補辦續借款項多續及歸還超過原約借款以清案祈准核還借款收據咨請查照由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施會字第 102 號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收到

查貴廠借款合約原訂壹百萬元前又續借壹伯壹拾萬元均經先行照辦在案茲查續借多續及歸還超過原約借款以清案祈准核還借款收據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啓

湖北省檔案館

鹽運字第 39975